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102118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北醫學大學(食品安全檢驗研發中心)」之食品檢驗機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新增生菌數等3項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93

認證機構：臺北醫學大學

檢驗機構：食品安全檢驗研發中心

檢驗機構地址：11042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實驗大樓 A 棟 2 樓

檢驗機構負責人：劉俊仁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5.06.21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(鉛、鎘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鉛及鎘之檢驗
包(盛)裝飲用水中重金屬(汞、砷、鉛、鎘、銅、鋅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汞、砷、鉛、鎘、銅及鋅之檢驗
生菌數*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
大腸桿菌*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
大腸桿菌群*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
*表增項項目